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08-0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1、近期和讯网等网络媒体刊载了夏草和讯个人博客《沪市2007年报涉嫌报表粉饰》,该文中涉及了本公司,其具体内容如下:
东方通信 审计师:华寅
该公司尽管是高科技企业,身上带着“3G”及“中国普天”的两大大光环,但近年来的业绩很不理想,一直陷在亏损的泥沼中,年报报表粉饰过着“过山车”的生活,微利后巨亏,巨亏后又微利,但07年报该司报出1.73亿元的净利,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也高达1.33亿元,这大大超出原先的预增200%的预告公告。
可是在盈利背后是07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2.7亿元,该公司营业收入127亿元,可营业成本也有125亿元,毛利率只有2%,这就是东方通信主业现状:OEM实在可怜得毛利,如果考虑期间费用,笔者怀疑东方通信手机OEM实际是亏损的,只是人为为调减期间费用导致面上盈利平衡。
该公司确立了三大主业并举原则,可分部业务显示,营业收入127.3亿元中移动通信占了124.6亿元,ATM机占了1.8亿元,其余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在这124.6亿元中电子制造、金融业务及通讯网络服务到底占多少?显然管理层有意回避这一事实,没有单独三大主业的财务数据。但从管理费用只有1.82亿元中可以看到东方通信的窘迫,那么是放弃研发,要么将研发大部分费用转到账外。一家大公司,一年管理费用只有1.82亿元,这让人感到匪夷所思。笔者怀疑该司存在严重的隐瞒关联交易,不当转移巨额费用的行为。
此外,笔者曾强烈质疑华寅是否有央企审计资格,该司及华寅都未对此作出正面回答。
公司影响力:较高;审计师影响力:一般;报表粉饰可能性:百分之八十;报表粉饰性质:粉饰;报表装饰金额:亿元级。
二、澄清声明
1、我公司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127.74亿元,比上年的195.99亿元下降35%,营业毛利率为1.94%,比上年降低0.24个百分点。营业收入中93%来自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电话公司”或“该公司”)。我公司占有该公司51%的股权,其余49%由摩托罗拉占有,该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手机的EMS加工业务,因受手机销量下降的影响,2007年度完成营业收入119.61亿元,比上年的184.73亿元下降35%,营业毛利率为0.53%,该公司2007年净利润为5,9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东信电话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代料代工业务,其毛利在向客户收取的加工费扣除制造成本(因该公司为加工企业,绝大部分费用在制造费用中核算,在期间费用中列支的费用支出较少),毛利很低,销售收入计入材料金额而较高,导致毛利率过低。
由于东信电话公司营业收入占我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很大,故对我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水平等指标均造成很大影响。扣除该公

司的合并报表影响,公司的其它业务营业收入8.23亿元,毛利率为22.21%,比上年的16.93%提升5.28个百分点。
公司2007年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8,616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9,271万元),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政府补贴收入确认4,313万元,增加3,790万元(主要为2007年前线设备租赁补助资金995万元,和2006年杭州信息港产业发展资金877万元,其余为近几年500万元以下的小额补贴资金)。
2、我公司2007年度管理费用为1.82亿元,去年同期为2.36亿元下降约5,300万元,同比下降23%。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加工量下降(业务收入下降38%),导致呆滞料报废损失较去年减少3,093万元;以及印花税等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金由于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减少428万元等,该公司2007年管理费用下降5,114万元。
3、我公司2007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亿元,主要系东信电话公司因支付大量到期应付款所致,该公司2007年末应付账款为8.69亿元,比年初减少8.98亿元,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能弥补支付到期应付款所造成的现金净流出,导致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亿元,如扣除该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我公司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6亿元。
4、经财政部核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2年9月网下公布的《符合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条件事务所名单》第29位,并符合财政部财函[2004]5号《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对中央企业集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资质的要求。2005年10月,经国资委、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招标确定,选聘为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的年度决算审计机构。
2007年度该司被国资委选聘为进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及专项审计的45家事务所之一,被财政部选聘为进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审计的50家事务所之一,2008年被审计署选聘为进行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的20家事务所之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央企业审计资格是显而易见、毫无疑问的。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监号为016号),历年年检均合格。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相关年报数据真实,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8-01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字[2008]36号《关于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 一、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种类:A类股票,证券代码:600854,证券简称:‘ST春兰’,暂停上市起始日:2008年5月19日。
- 二、因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5条、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08年5月1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
- 三、公司董事会2008年将在督促经营层抓好主营的同时协调好股东、相关利益方的关系,尽最大努力推进根本改变公司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显示公司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523-86663663、86217958
传真:0523-82129858、86219729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邮编:225300
联系人:张宁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8-01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6,54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7个议案。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6,54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6,54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66,54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08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08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减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2008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运涛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5月11日—2008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08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720人,代表股份1,361,381,512股,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74,900,000股的81.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047,678,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565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696人,代表股份313,702,6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72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逐项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7,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8%;
反对1,0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3%。

1.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4,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6%;
反对1,0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5%。
1.0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下限为3亿股(含3亿股),上限为5亿股(含5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3,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5%;
反对1,01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9%;
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6%。
1.0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3,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5%;
反对1,0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50%;
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5%。
1.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8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1,360,327,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25%;
反对1,0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71%;
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1.0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0,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3%;
反对1,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52%;
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5%。
1.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1,353,642,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315%;
反对1,02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54%;
弃权6,712,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31%。
1.0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逐步开展并扩大创新业务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8%;
反对1,0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7%;
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5%。
1.09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各自治用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7,1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8%;
反对1,0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7%;
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5%。
1.10 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7%;
反对1,0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48%;
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5%。
该议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亿至5亿元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90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主要包括:
1)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公司网站建设,择机收购证券类相关资产,提高网点覆盖率,提升渠道服务能力;
2)增加客户服务资金投入,增强证券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4)扩大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5)开展金融衍生品及其它创新类业务;
6)适时开展国际业务;
7)适度扩大对控、参股公司的投入;
8)加大IT等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1,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3%;
反对96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06%;
弃权68,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360,35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4%;
反对95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04%。
弃权70,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与会议程序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A股600848 股票简称:自仪股份 B股900928 自仪B股 编号:临2008-009号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08年5月8日、5月9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近期,本公司和泰雷兹轨道交通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上海轨道交通申瓻线方案共同签署了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工程一期和二期的信号工程项。本公司合同总价值约1亿1千万人民币。该项目一期预计将于2009年底开通,二期预计于2012年完工。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项目在工程施工正常业务,该项目跨度周期比较长,在工程施工上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如果本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8-01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5月8日至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大股东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切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代码:519110)参加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由于浦银价值于2008年4月16日正式成立,并于2008年5月12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故本次活动的开始日期为2008年5月12日,公司将自5月12日起在公司网站刊载了相关公告,现将本次活动详情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8年5月12日—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割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条件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0.6折优惠(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详细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

次申购费率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工商银行于2008年3月24日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投资于基金募集期内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如展期,工商银行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658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2079999
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